



教务处

[网站首页](#)[部门简介](#)[党建工作](#)[政策制度](#)[通知公告](#)[人才培养](#)[交流合作](#)[相关链接](#)[常用下载](#)[处长信箱](#)

通知公告

[最新推荐](#)[本站公告](#)[综合计划](#)[教学运转](#)[学籍考务](#)[实践教学](#)[招生工作](#)[拔尖创新人才培养](#)[非学历教育管理](#)[教学表彰](#)

位置：网站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正文

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表于： 2025-04-15 12:45 点击：10411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安排，将于近期启动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转专业实施原则及基本要求

按照《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字2024〔9〕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 公布转专业计划及选拔条件。各学院转专业名额计划及实施方案于4月18日前公布。根据《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字2024〔9〕号）第七条规定：“2023级临床医学、2023级医学影像学、2023及2024级口腔医学因教学资源因素，今年按专业人数3%接收转入。”

2. 学生申报和资格审核。4月22日前，拟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报学籍所在学院；学院审核后，将申请学生名单、基本情况汇总至《2025年xx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，于4月25日前报学校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复核后公示3天（成绩考查截止2024-2025学年秋季学期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成绩（不含公选课））。

3. 各学院组织选拔和考核。5月5日-5月9日，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，自主组织考核选拔，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，汇总至《2025年xx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，于5月13日前报学校教务处。教务处核实无误后公示选拔结果（公示7天）。

4. 学校审批。5月30日前，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名单报学校审批。

5. 办理相关手续。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结果，各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学生档案交接、宿舍安排、教学安排等后续工作，并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。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直接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15日

附件【附件1：南方医科大学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名额计划表.doc】已下载3393次

附件【附件2：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】已下载1045次

附件【附件4：2025年xx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715次

附件【附件5：2025年xx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444次

附件【附件3：2023、2024级开课情况.xlsx】已下载921次

附件【附件7：南方医科大学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汇总.docx】已下载2097次

附件【附件6：南方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.pdf】已下载1592次

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-1063号南方医科大学行政楼2楼 邮编：510515

版权所有：南方医科大学教务处

常用连接：[学校首页](#) | [招生网站](#) | [教学发展中心](#) | [本科审核评估](#) | [旧版教务处网站](#)

